

##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度 对 B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权益分派应补缴企 业所得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09年7月完成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24日，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7月21日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及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B股股息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后第3个工作日（2009年5月29日），本公司所在地开户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卖出价（1:0.8826）折算成港币支付。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暂未代扣其企业所得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条规定，上述“非居民企业”是指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。

在本公司完成200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后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7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09]394号），据此规定，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、上市股票(A股、B股和海外股)的中国居民企业，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，应统一按10%的

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。

为贯彻执行上述法规要求，请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股息的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，对取得的股息按照10%的税率计算应缴企业所得税，尽快汇入以下账户，以便本公司切实履行代缴义务。谨此感谢广大股东对本公司扣缴税金工作的支持和配合。

公司名称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., Ltd.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电支行

CHINA CONSTRUCTION BANK GUANGDONG BRANCH

GUANGZHOU DIANLI SUB-BRANCH.

银行账号：44001 38220 10590 00539

请股东汇付税款时在汇款用途留下股东名称和股东代码，若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公司。

咨询地址：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

咨询联系人：刘维、梁江湧

咨询电话：(020) 87570276、87570251

传真号码：(020) 85138084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